

訓練課程活動名稱：
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梯次

上課日期：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1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

110 年 9 月 04 日(星期六)

上課地點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1	廖○妤	11	陳○銘	21	陳○儀
	2	潘○成	12	蔣○文	22	羅○階
	3	蕭○慧	13	劉○萍	23	吳○和
	4	楊○義	14	陳○芸	24	黃○泰
	5	謝○蓮	15	戴○博	25	蔡○至
	6	黃○遠	16	隋○如	26	江○毅
	7	劉○伶	17	邱○玲	27	劉○顯
	8	許○蓓	18	廖○君	28	溫○熹
	9	鄭○文	19	陳○芝	29	陳○欣
	10	陳○杰	20	龔○華	30	陳○傑

1. 本訓練為初訓 18 小時(無證照者)，參訓學員訓練費用、午餐由本府負擔，惟須全程參訓，不得缺、曠課、請假或申請補課，課程結束後經測驗及格者核發「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1 紙。
2. 報到時間 8 點 30 分，9 點準時上課，每日上課前應簽到，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3. 為響應防疫及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口罩及環保杯並配合體溫量測。
4. 錄取後除有正當事由經本府核可外，未到訓或訓練期間缺課、曠課者，嗣後本府二年內所辦理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將逕不予受理，並通知原服務單位。
5. 學員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及一寸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身分證字號、姓名)供證書製發用。
6. 連絡電話：03-8239151(彭先生)